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聯絡人：高于琄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91
傳真：02-8995-6488
信箱：littl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53011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漫獎活動訊息、宣傳海報及酷卡（實體另寄）（115D010184_115D2007082-01.odt、115D010184_115D2007083-01.pdf、115D010184_115D2007084-01.pdf）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宣傳115年第2屆「青漫獎」資訊，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今（115）年辦理第2屆「青漫獎」，期透過漫畫創作競賽，鼓勵青少年接觸臺灣原創漫畫，獎勵及培育漫畫創作人才，受理報名至115年10月2日止。
- 二、檢附青漫獎活動資訊、宣傳海報及酷卡（電子檔如附件，實體另寄），敬請貴校惠予張貼海報、發送酷卡，並協助將活動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、電子聯絡簿、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，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賽。
- 三、青漫獎詳細資訊請參考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hort.moc.gov.tw/s/vmwv4o8>），相關問題請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高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491；E-mail：little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